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學系系友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第 24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第 25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國立臺灣大學原理學院植物學系系友為鼓勵本校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致力於植物科學之研究，以其捐款利息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學系系友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植物學系系友獎助學金）。
- 二、名額：每年最多 6 名（根據該年度 SCI 排比錄取）。
- 三、金額：每名學生一次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文章特優者，其獎助學金另案處理）
- 四、申請資格：
 - （一）其文章與植物科學相關的生科院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在學學生。
 - （二）需為文章的第一作者。
 - （三）該文章發表在前一年或該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
- 五、繳交證件：
 - （甲）申請表 1 份。
 - （乙）文章已被接受之信件或文章之抽印本三份。
- 六、申請時間及審查辦法：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植科所申請，並由植科所組成之植物學系系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後發給。
- 七、本所得設置植物學系系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 3 名，由本所所長聘任之。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獎助學金申請表

